

2010年前言

八九學運轉眼就是二十多年前的事了。今天的中國與八十年代相比已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今天中國大陸的社會矛盾以及年輕一代所關心的問題也與八十年代有着很大的不同。筆者在上世紀九十年代初開始研究八九學運時，研究當代中國的自發性集體抗爭行動的學者寥寥可數。而在今天，大陸集體性抗爭行動在中國大陸、台灣、香港乃至北美都成了一個重要研究課題。讀者因此可能會問，在今天，瞭解八九學運，或閱讀一本介紹和分析發生在二十多年前的八九學運的專著，其意義何在？值本書再版之際，我想對這一問題作個解答。在下面的討論中，我將對1976年毛澤東去世以來，中國集體性抗爭行動的發展軌跡作一個總結，並用本書中所提出的國家—社會關係理論對這一軌跡進行解釋。本前言旨在指出，瞭解八九學運對我們認識當前的中國仍有重要的啟迪意義。

在毛澤東時代，自發性的集體性抗爭事件在全國各地時有發生，但佔有主導地位的則是由國家發起的、意在對社會及文化進行改造的政治運動。這類運動中持續最長、給中國社會帶來最大災難的就是文化大革命。毛澤東去世後，中國走向改革開放。改革開放後中國知識分子對反右、大躍進和文革等由國家發起的政治運動給中國帶來的災難進行了反思，民眾對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認同度大大下降，而由改革開放所帶來的較為寬鬆的政治空間則使得自發的集體性抗爭事件成為可能。中國的集體性抗爭事件在1976年後的發展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1976-1989，1992-2002，2002至今。

1976至1989年間發生了不少集體性抗爭事件，其中著名的包括：1976年在毛澤東去世前夕發生的天安門「四五」運動、1978-1979年的西單民主牆運動、七十年代末的知青返城運動、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中的文革反思運動，以及1986-1989年間以八九學運為核心

的學生運動。這一時期所發生的集體行動具有大規模、政治化和針對中央等三個特點。這是因為，毛澤東時代的中國政府有着強烈對社會及文化進行改造的願望，再加上當時中國政府政令暢達，其政策能夠對一個階層甚至整個社會都產生令人難以想像的巨大影響，一旦國家政策發生錯誤，受這些政策影響的人會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奮起抗爭。文革中數百萬城市知識青年在上山下鄉運動中來到農村，文革一結束，知青們馬上就通過集體抗爭要求回城；文革中許多中共幹部受到清洗，文革一結束，這些幹部馬上就要求平反。文革帶來的災難還導致共產黨的執政合法性大大減弱，這成為西單民主牆運動和八九學運產生的一個很大的動因。當時的中共領導人對集體抗爭事件所採取的對策，基本上可以總結為政治化對抗加控制性開放。當時中共領導人對大規模集體行動的突然到來並沒有充分的思想準備，加上他們都是極左時代過來的人，在處理集體抗爭時難免會採取一些在新形勢下已經完全行不通的方式。中共在1983年發起的反精神污染運動、在1986年發起的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以及八九學運中的「4.26」《人民日報》社論，其結果往往是適得其反，不但無效，而且造成社會上，特別是知識分子的普遍反感。但另一方面，改革開放也成為當時中共高層的一個普遍共識。為了維持改革開放的寬鬆環境，並維持改革開放後中國在世界上樹立起來的新形象，他們在面對社會抗爭時不得不採取適可而止的態度。這正是中共在八十年代不能把反精神污染運動和反資產階級自由化運動貫徹下去的根本原因。上世紀八十年代的中國，就是在有限鎮壓和不斷改革中走近世界。國家的彈壓在社會上造成了普遍不滿，而開放的環境則給集體性抗爭行動提供了機會，再加上八十年代末中國發生了經濟危機及其它種種原因，於是就有了八九學運。

1989年以後，中國政府拒絕推行東歐式的政治改革，但非常成功地展開了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改革。經濟改革的成功大大提高了中國人民的生活水平，並從根本上改變了中國在世界上的地位。但是，中國九十年代以來的改革也帶來了許多新的社會問題，主要包括社會不平等的增加、官員腐敗、國營企業工人下崗、農民稅收負擔過重、城市周邊農民喪失土地、環境污染，以及犯罪率上升等問題。與上世紀

八十年代相比，新的集體行動具有以下特點，即，規模大大縮小、抗爭動因主要是經濟利益而不是政治原因、抗爭所反對或訴求的對象不是中央政府而是地方官員或公司企業的老闆和經理。上世紀九十年代出現的大量下崗工人抗爭運動、農民抗稅運動、復員軍人鬧事，以及不同規模的騷亂，都是例子。

九十年代集體抗爭事件新形態的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國家—社會關係在以下方面的變化：首先，鄧小平南巡講話後，中國的市場經濟改革取得了巨大成功。隨着市場經濟的興起，政府從經濟和社會領域的許多方面逐漸退出。與八十年代相比，人們的工作和收入不再與中央政策緊密掛鉤，即使面臨下崗和失業等問題，也很難直接怪罪中央政府。許多社會矛盾因此而地方化和非政治化。除了一些發生在大中型國有企業的集體性抗爭事件，中央政府已不再是集體抗爭的主要目標。在這一時期，中國政府對經濟罷工和鬧事，基本上不允許地方政府採取鎮壓方式；只要地方鬧事不釀成可能在海內外造成惡劣影響的流血事件，中央政府一般不直接介入地方對於集體抗爭事件的處理。國家的這一策略，進一步增強了集體抗爭的地方化和非政治化傾向。

其次，集體抗爭的地方化和非政治化還取決於知識階層在社會上地位的變化。在九十年代後進入主流的知識分子對中共政體價值觀沒有多少認同，但在經濟上卻是改革開放政策的支持和受益者。中國的主流知識分子目前都享受着新興中上層城市中產階級優越生活，他們自然不會對激烈的社會變革產生濃厚興趣。同時，中國社會在九十年代後變得日益多元和複雜，政府對知識分子的控制手段也趨向高明，或者說，知識分子獲得了一定限度的自由。社會多元化加上知識分子所獲取的有限自由，加速了他們對中國社會現狀的理解的分化。於是乎自由主義、民族主義、保守主義、新左派等各種思潮不斷湧現，中國不再有八九學運之前出現的那種統一的反體制話語。沒有一個宏大的意識形態的支撐，中國的反抗運動大多只能停留在經濟利益取向階段。因此，在這一時期，雖然中國集體抗爭事件在形式上多種多樣，從上訪、請願、絕食、怠工、罷工、示威遊行、騷亂、扣留甚至傷害國家幹部到小規模武裝對抗，應有盡有，而不僅僅局限於國內外一些

學者所謂的「依法抗爭」或「以理抗爭」，但基本是在經濟層面上針對一個地方或單位的一個具體事件而作出的反應。高度政治化的鬧事基本上沒有。

但中國政府在這一時期，包括在目前所採取的處理集體抗爭的手段，也產生了很多問題。中國政府自九十年代以來，不斷試圖強化信訪渠道，希望通過加強各級政府對信訪事端的處理能力去平息集體抗爭事件和苗頭。但由於中國社會在改革開放後已經變得日益複雜，信訪所反映的許多問題只能通過法律、制度化的社會運動以及利益集團政治才能得到更有效的解決；許多信訪所涉及的問題甚至是在任何國家、任何時候都得不到解決，至少是不應該由國家出面來解決的問題。九十年代以來，中國政府也對集體抗爭事件採取了種種限制措施，包括控制和打擊跨單位、跨行業的串聯組織活動和抗議活動，禁止成立獨立工會和其它社會運動組織，對組織鬧事的帶頭人予以嚴肅處理等等。政府的這些對策進一步促進了集體性抗爭事件向着小規模化、地方化和經濟利益取向的方向發展，從而避免了八九學運式的社會運動在中國得以重演。但與此同時，這些對策也大大降低了社會在集體抗爭行動方面的組織能力，使運動積極分子和鬧事民眾不能在制度化的討價還價過程中走向政治成熟，阻礙了這一時期所發生的集體性抗爭朝着在西方常見的制度化社會運動或更為緩和的利益集團政治的方向發展。

中國集體性抗爭事件發展的最新形態在二十一世紀初逐漸成型，並伴隨着「胡溫新政」及其社會影響的發展而在近年趨於成熟。在這一階段，集體抗爭事件繼續保持着中小規模、經濟利益取向、地方化這些在九十年代來就已形成的特點，但同時也出現了以下幾種新形態：首先，是公民權利意識前所未有的提升（表現在反圈地、業主維權、愛滋病患者維權等維權運動的興起）和NGO組織的迅速發展。

其次，是上訪的社會運動化（表現在「上訪村」的規模加大並出現了大量「上訪專業戶」）、地方環境污染抗爭的增多、基督教家庭教會的膨脹性發展，以及中大型規模騷亂的漸趨頻繁。上述集體行動有着不同的產生原因和不同的發展趨勢，但從整體上看，其發展呈現出以下特徵：一是城市中產階級運動出現了部分制度化的發展趨勢。比如，大

量NGO與各級政府建立了甚為密切的聯繫，並在制度允許的範圍內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比如，大多數城市中產階級環保組織與環保局及其它有關政府部門建立了廣泛的合作關係，推動着環保事業的發展。二是集體抗爭行動有着從競爭型 (competitive) 和反應型 (reactive) 抗爭轉向主動型 (proactive) 抗爭的趨勢。比如，十幾年前，中國的家庭教會不得不在政府控制的夾縫間小心存活。而在今天，家庭教會興建的引人注目的教堂已經隨處可見。各地家庭教會還普遍採取種種不為當前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手法來謀取發展 (如開辦青少年基督教夏令營和在公共場所傳福音)。不少家庭教會甚至主動挑戰政府。比如，成都的「秋雨之福教會」在「六四」二十周年之際公開舉行禱告會，誘使政府取締該教會，借此獲取國際影響，推進民主化，並擴大該教會乃至基督教在中國的影響。三是民粹主義在中國迅速抬頭。在當前，許多昨天的弱勢群體正在變得強勢，金錢成了國家解決社會抗爭的唯一法寶，而民眾的欲望則在日益提高——有渠道說，今年國家的「維穩費」已經超過了軍費；即使是騷亂群體中出現了對公共和私人財產的大規模破壞行為，軍警也只能視而不見。曾經的問題是警察打人，而近年來警察卻被戲稱為「弱勢群體」。即使如此，敢於殺害警察和官員的人馬上會被大眾尊為英雄。四是大規模的騷亂活動在近年出現上升趨勢，以至於國內有人專門為近年來的騷亂製造了「非直接利益相關者群體性事件」這樣似是而非的概念 (因為世界上的所有騷亂活動，其參加者中的大多數都與騷亂的起因沒有甚麼直接利益關係)。

中國集體性抗爭行動的上述新發展，在一定程度上是近年來國內教育水平迅速提高、互聯網和手機普及，以及一些有效的社會抗爭手法在社會上被模仿而逐漸廣為人知的結果。更重要的，這些新發展還是中國國家結構和近年來一系列國家政策的產物。首先，中國政府不是民選政府，其合法性的主要來源是執政效率。中國政體的這一結構迫使政府近三十年來不得不兢兢業業謀求發展，使中國政府在客觀上成為當今世界上少有的最有作為的政府之一。它給中國經濟帶來了長足的發展，給廣大百姓帶來了巨大的實惠。但中國的多數老百姓卻肯定不會像我這麼看。由於政府合法性的主要來源是執政效率，因此，在老百姓眼裏，從政府那裏拿到好處是理所當然的。政府的「親民」政

績只會提高百姓的欲望，從而產生對政府更高的要求。民欲難填，眾口難調，一個有效的政府所面臨的卻是怨聲載道。

由於中國政府不是民選政府，而民主政治則是當今世界的主流世界觀和政治模式，為了維持目前的政體，中國政府不得不對輿論進行一定控制，並對公民的結社自由採取限制。這些控制和限制的後果之一，就是中國知識分子和民眾失去了一個在政治參與中、在爭論中、在討價還價中逐漸獲得政治現實感的機會。我每年回中國多次，每次回國都會為中國老百姓的普遍的理想主義色彩和缺乏政治現實感而驚訝。中國許多人都會在飯桌上抱怨社會上的種種問題，似乎國家快速發展的最大動力就是無數騙局和腐敗。北京的一個出租車司機在與我聊天時表示，如果毛澤東還活着的話，他就要跟着去造反。其原因竟然是他在四環外買了一套不錯的房子，但需要付二十年月供後才能屬於自己表示極其不滿。我認識的一個成功企業家也表示要跟着毛澤東去造反。究其原因，竟然是他因為工作需要而不得不經常與政府官員打交道，而他對一些年輕官員盛氣凌人的態度氣憤不已（這也是過度強調幹部年輕化的一個負面後果）。這類例子舉不勝舉。這兒我並不是說這些牢騷滿腹的人有一天會真的揭竿而起，但他們在一定條件下卻可能成為騷亂中「非直接利益相關者群體」的一分子，為動亂推波助瀾。

在鄧小平南巡講話後，中國政府的政策大規模向資本傾斜。此後十餘年中，國民經濟得到迅速發展，國家財政有了根本性改善。但這一政策卻也帶來了包括貧富懸殊和環境污染在內的許多社會問題。胡錦濤和溫家寶上台後，採取親民政策並大大加強吏治。近幾年來，我在寧夏、山西、陝西、湖北、安徽、河南和福建等地走訪了不少以前屬於窮鄉僻壤的地方，同時也特地接觸了不少生活在城市裏的下層群體。我的總體感覺是，中國社會下層百姓的生活水平在這幾年中得到了明顯的提高。如果我的觀察接近於事實的話，按照一般想像，中國這幾年應該是百姓安居樂業、社會一派和諧。但事實卻是集體抗爭風起雲湧。為甚麼？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就是中國政體的約束。中國的威權政體使得政府很難讓老百姓自發地組織起來進行制度化的、社會運動式的抗爭，或是利益集團式的討價還價。因此中國政府只能採取父愛主義的辦法，用錢來解決問題，並通過政策給百姓許多好處。這種

父愛主義的辦法會產生以下後果。首先，老百姓拿到好處後第一天不免興高采烈，第二天覺得理所當然，第三天就提高了欲望。這就大大地增加了政府的執政壓力。

第二，一旦政府以父愛主義方式管制了某件事情，這一事情馬上就會上升到政治高度，或者一旦政府做得不如人意，老百姓馬上就會要求政府負責。事實上，胡溫新政以來，中國許多原本已經非政治化的經濟和社會領域，重新在一定程度上走向了政治化；百姓對國家的依賴在加重。這是很危險的傾向。

第三，父愛主義方法有時甚至會使老百姓在拿到好處的同時，提高了對政府的失望。比如，在我去過的某一貧困地區，當地政府為改善老百姓的居住條件，根據家庭收入給予不同數量的補貼，鼓勵他們蓋新房，當地的居住條件的確因此而發生了根本性的改善，但許多老百姓卻很不滿意並表示對政府很失望。其原因是，目前農村許多家庭都有青年外出打工或做生意，各家的收入雖然鄰里之間也許知根知底，但政府卻沒法客觀評估每戶的實際收入，因此，常有那家覺得這家佔了便宜，這家覺得那家佔了便宜，紛紛認為自己吃了虧。不少人認為能與幹部拉上關係才是得到補貼多少的關鍵。於是，他們就產生了不公正感，怨聲載道。就這樣，政府做了好事，卻同時把老百姓的住房問題轉化成了政治問題，從而為自己製造了麻煩。中國目前的親民政策並不是一無是處。該政策其實是國家在不觸動政體的情況下，為了緩解社會矛盾而能夠採取的唯一方法，並且確實給中國老百姓帶來不少好處。但我們必須看到這一政策所造成的一系列非期然性後果。

近年來，中國政府在現行體制的框架下為維持社會穩定確實做了很多努力。當前中國的吏治不可謂不嚴，但在許多老百姓眼裏，當官的仍然都是貪官污吏。最近幾年中國政府也大大開放了主流媒體對災害和集體抗爭事件的報道，但這些努力並沒有顯著降低謠言在集體抗爭事件中所發揮的作用。事實上，中國的宗教政策這幾年在不斷走向寬鬆，但不少家庭教會的領導者並不領情，而政府也確實在很大程度上缺乏有效的對策。中國政府近年為了提高少數族群的生活水平而投入的資金不在少數，但少數族群鬧事卻有增無減。從總體上說，中國

現在正處於這麼一個階段，即，政府幾乎採取了在其體制能夠承受的範圍內可以採取的一切措施，並為維持社會穩定而耗費了大量資金，但集體抗爭事件仍然層出不窮；除了一些城市中產階級的社會運動，中國政府完全沒有能力將目前發生的集體抗爭事件納入體制的軌道。

我並不是說中國馬上又會發生一場像八九學運那樣的大規模反抗運動。依我所見，集體抗爭事件無非有三種在一定條件下可以相互轉換的理想型形態：革命、騷亂和制度化的社會運動。中共政體的威權性質，使中國政府對集體抗爭事件所採取的對策不但未能將其納入體制軌道，反而是提高了老百姓的期望，並重新政治化了許多原本已去政治化的經濟和社會問題。但是只要中國能繼續維持良好的經濟狀況，以及目前所具有的行政能力，中國政府就能夠不斷採取種種措施以避免「六四」之類革命性運動的形成。在這種情況下，社會矛盾的表達就擠向組織性很差、破壞性較大的騷亂。這就是這幾年所謂「非直接利益相關者群體性事件」增多的原因。問題是，騷亂不但對公共秩序和財產有着很大的破壞性，而且不可能被制度化，而國民經濟也不可能永遠好下去，因此，一旦國內經濟發展出現停滯，一旦國家財政收入不能再以每隔幾年就翻一番的速度增長，胃口早已被吊大的中國老百姓的情緒就會向同一個方向集聚。到那時，如果主流知識階層也不再能拿到今天這樣的物質好處，中國就有可能再發生一次「八九」之前那樣的反體制性思想整合。有了統一的反體制思潮和廣泛的社會不滿，一場與八九學運類似的反體制革命性運動離我們還會遠嗎？

我們今天仍然需要瞭解「六四」，就是因為產生大規模反體制運動的社會結構在中國依然存在；我們今天仍然需要瞭解「六四」，是因為只有溫故才能知新，從而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未來的發展方向，為中國社會的持續發展，為避免「六四」悲劇的重演作出努力。

2010年11月 芝加哥